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上易字第452號

上訴人 劉嘉璧（劉寧熙之承受訴訟人）

劉錫暖（劉寧熙之承受訴訟人）

兼上2人共同訴訟代理人

劉淑琪（劉寧熙之承受訴訟人）

被上訴人 陳秋霖

金翔亮通運有限公司

上1人法定代理人

林劉惠美

上2人共同訴訟代理人

林光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6月2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312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暨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台幣貳拾壹萬陸仟伍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百分之五十，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上訴人劉寧熙於本件訴訟中死亡，其法定繼承人劉嘉璧、劉錫暖、劉淑琪聲明承受訴訟，並提出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為證（本院卷(二)第113至119頁、第137、141、151頁），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上訴人除第一審援引之法條外，另引用民法第184條第2項為其請求之基礎，核屬補充其法律上之陳述，不涉訴之變更追加，另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到場，依上訴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陳秋霖係被上訴人金翔亮通運有限公司（下稱金翔亮公司）僱用之遊覽車司機。劉寧熙於104年6月17日傍晚，騎乘自行車行沿台中市○里區○○路由中興路1段往○○路方向行駛於慢車道，於行經○○路787巷口時，適陳秋霖駕駛金翔亮公司之營業大客車同向自劉寧熙後方超車，詎陳秋霖疏於注意警示，且偏左跨越雙黃線行駛，但遇對向來車，隨即又偏右駛回原車道；劉寧熙遇前方有機車突出於慢車道上停放、右側巷道又有機車駛出，即偏左行進，陳秋霖未留意其右側狀況，駕駛之大客車迫近劉寧熙，劉寧熙猝遇此狀況，受驚嚇失衡倒地，陳秋霖之大客車右後輪壓壞劉寧熙之自行車，劉寧熙因而受有左下肢嚴重撕裂傷、骨折及輕微腦震盪等傷害，受有醫療費新臺幣（下同）37,122元、看護費106,400元、醫療用品45,568元、晚輩請假陪伴照顧之損失15,600元、行動不便另行租屋損失等19,646元、腳踏車修理費1,100元；並得請求慰撫金367,500元。金翔亮公司為陳秋霖之僱用人，因陳秋霖執行職務而不法侵害劉寧熙之權利，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因劉寧熙死亡，由上訴人共同繼承）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92,936元，及自第一審判決書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參、被上訴人則以：陳秋霖無肇事責任，慰撫金請依法斟酌等語，資為抗辯。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求為判決：（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92,936元，並自第一審判決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伍、經查：

一、上訴人主張：陳秋霖係金翔亮公司僱用之遊覽車司機，劉寧熙於104年6月17日17時許，騎乘自行車○○里區○○路

01 往00路方向行駛，行經00路787巷口時，陳秋霖執行
02 受僱職務駕駛職業大客車同向行駛，於超越劉寧熙騎乘之
03 自行車時，兩車發生碰撞，劉寧熙人車倒地受有左下肢嚴
04 重撕裂傷、骨折及輕微腦震盪等傷害；劉寧熙因此受有醫
05 療費用37,122元、看護費106,400元、醫療用品費45,568
06 元、家人請假照顧損失15,600元，及腳踏車修理費1,100
07 元，並經富邦產險公司撥付劉寧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
08 79,871元等各節，均為上訴人與陳秋霖所不爭執；並有相
09 關照片（原審卷第13、14、25、41頁）、交通事故當事人
10 登記聯單（原審卷第17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
11 分析研判表（原審卷第18、19頁）、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
12 書、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原審卷第43、44
13 頁）、相關費用收據及統一發票（原審卷45-2頁以下）、
14 請假卡（原審卷第45-8頁）、看護費簽收單（原審卷第45
15 -15頁）、雇主委任跨國人力仲介招募聘僱從事就業服務
16 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定型化契
17 約（原審卷第45-7頁）、薪資明細表（原審卷第45-16頁
18 ）等件為證，自屬真實可信。

19 二、本件車禍經劉寧熙聲請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
20 定，認：「劉車遇狀況偏左行駛，未注意左側直行車，為
21 肇事原因；陳車，無肇事因素」（原審卷第21-23頁，鑑
22 定意見書）；嗣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送請覆議，覆議
23 意見認：「同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之鑑定意見
24 」等語（見原審卷第27頁，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函），
25 均認陳秋霖就本件車禍發生無肇事因素；另劉寧熙對陳秋
26 霖提起之刑事告訴，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
27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認陳秋霖無過失，處分不起訴確
28 定（原審卷第28-35頁，不起訴處分書），再原審勘驗臺
29 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度他字第7918號偵查卷附陳
30 車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結果，認：「陳車係在接近00路
31 787巷口之際，行車紀錄器錄影時間顯示17：25：17時，

01 為超越劉車，並與之保持一定距離，車體開始偏向左側行
02 駛，與劉寧熙並行時，與路旁白色道路邊緣保持約有2台
03 機車得行駛之寬度；…17：25：18時，…劉車開始左偏，
04 …17：25：19時，劉持左偏，並和『與其並行且保持直行
05 』之陳車的右前輪發生碰撞而倒地。陳車雖有超越劉車的
06 行為，然超車過程中，確有與之保持安全的距離，不致與
07 劉車發生碰撞，且無劉寧熙所稱，陳車因閃避對向來車而
08 有車體拉回的動作，及未盡注意義務留意右側狀況，逕自
09 繼續往前行駛而迫近劉車之情事，…，實難期陳秋霖對此
10 突發狀況有注意之可能性」（原審卷第112至113頁）。惟
11 以上鑑定、覆議意見、不起訴處分書、及原審勘驗筆錄所
12 見，均係以肉眼辨識陳車行車紀錄器錄影（見原審卷第23
13 頁、105年度偵字第3469號卷8頁、原審卷第34頁不起訴處
14 分書，及原審卷第112-113頁）。而陳車實際上裝設行車
15 紀錄器3個，分別位於在車前擋風玻璃，及車後左、右側
16 上方（本院卷(一)第107頁背面陳秋霖所述），較易辨識事
17 發前陳車動態，及陳、劉兩車相關位置之車前紀錄器畫面
18 ，未經陳秋霖提出。刑事卷內行車紀錄器之畫面，實係攝
19 自大客車右側上方（見本院卷(一)第80、109頁），限於行
20 車紀錄器拍攝之角度、距離，與視角，區辯本件車禍發生
21 前陳車之車頭位置、陳車之動態細節，實屬不易，再加以
22 肉眼辨識錄影連續畫面能力有限（如下述，每秒呈現約7.
23 08個定格畫面），辨識之結果未免難期精確。

24 三、經上訴人聲請本院再送中華民國交通工程技師公會鑑定，
25 該公會將卷附陳車行車紀錄器影片檔，利用轉檔程式轉檔
26 為avi影片檔，該影片框架為7.08畫面/秒，即1秒有7格畫
27 面（換算每格畫面約為0.143秒），進而將連續畫面分格
28 解析。並依畫面時間17：25：01秒第5格陳車車門開啟下
29 客時，定位陳車車頭在行車紀錄器畫面顯示的位置後，其
30 結果為：…

31 3.畫面時間17：25：06第6格：劉車於陳車右前方沿路面

01 邊線左側行駛。

02 4.畫面時間17：25：16第3格：劉車進入無號誌交岔路口
03 （行駛至路面邊線缺口處）。陳車開始往左偏。

04 5.畫面時間17：25：17第1格：陳車進入無號誌交岔路口
05 （行駛至路面邊線缺口處）。

06 6.畫面時間17：25：18第1格：劉車開始往左偏。

07 7.畫面時間17：25：18第5格：陳車角度往右回正。

08 8.畫面時間17：25：19第2格：陳車開始往右偏向。

09 9.畫面時間17：25：19第5格：兩車碰撞前一格。

10 10.畫面時間17：25：19第6格：兩車發生碰撞。陳車角度
11 往左回正。另本畫面可見劉車原路徑前方有其他路人及
12 一機車尾超出路面邊線。

13 11.畫面時間17：25：20第2格：劉人車倒地。

14 12.畫面時間17：25：21第1格：陳車右後輪壓過劉車後輪
15 （見劉車前輪懸空）。

16 此有鑑定意見書附分格畫面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61
17 、162、183頁以下）。依以上分格畫面之解析，陳車係在
18 禁止超車處超越劉車，且在左偏超車過程中確有右偏與劉
19 車發生碰撞，並旋即左偏，並非與劉車並行並保持直行。

20 四、上開技師公會鑑定進而認：「本案肇事因素之認定與劉車
21 往左偏之原因有關，由於行車紀錄器影像見劉車往左偏向
22 後，兩車即發生事故，其左偏之行為是否因案外機車車尾
23 突出所影響，跡證尚非明確，爰採以下分析本案肇事因素
24 ：(一)分析一：陳車於禁止超車之無號誌交岔路口入口端，
25 不當超越同車道前方之慢車，與劉車往左偏向未注意同向
26 左側之直行車，認係雙方疏失情節相當，兩造同為本案肇
27 事原因…」（本院卷(二)第164頁），以上鑑定結果，係以
28 精確的分格畫面為基礎，並清楚說明其判斷之理由（陳車
29 於禁止超車之無號誌交岔路口左偏超越劉車，在兩車發生
30 碰撞前又右偏），應可採信。被上訴人辯稱陳秋霖就本件
31 車禍並無過失，為本院所不採。

01 五、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陳秋霖既於上述時間在禁
03 止超車之無號誌交岔路口入口端，不當超越同車道前方之
04 劉寧熙，致兩車互撞，劉寧熙受有傷害，依法自應負侵權
05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陳秋霖係金翔亮公司僱用之遊覽車
06 司機，於執行職務時不法侵害劉寧熙之權利，亦應負連帶
07 賠償責任：

08 (一)劉寧熙因本件車禍受有醫療費用37,122元、看護費106,40
09 0元、醫療用品費45,568元、家人請假照顧損失15,600元
10 　，及腳踏車修理費1,100元等，為陳秋霖所不爭，並有前
11 述證據資料可資佐證，應予准許。至於劉寧熙請求其他費
12 用19,646元（含療傷另找住所之費用等），除鑑定、覆議
13 　、調解規費等應屬訴訟費用，不應准許外，劉寧熙於事發
14 時將滿85歲，本件車禍所受傷害非輕，依中山醫學大學附
15 設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劉寧熙經診斷為：「1.左跟骨開
16 放性骨折（20*5公分）2.頭部外傷、腦震盪合併左眼臉裂
17 創傷4*2公分）3.左膝挫傷合併擦傷」、醫囑：「患者需
18 專人照顧6個月，需保養6個月，患者須購買椅及輪椅」（
19 原審卷第115頁），依其傷勢，核屬必要，亦應准許。

20 (二)劉寧熙生於00年0月00日，車禍發生時年事已大，早屆法
21 定退休年齡，本應安享天年，惟因陳秋霖不當超車之行為
22 　，致受有上述傷害，除骨折之疼痛折磨外，行動自由亦受
23 限。而陳秋霖則是00年0月00日生，為營業大客車駕駛，
24 有正當職業，就行車事故並投保保險，金翔亮公司則是專
25 業交通公司，名下擁有多部汽車。本院審酌上情，認上訴
26 人所主張之慰撫金367,500元，尚稱公平允當，亦應照准
27 　。

28 (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依民法第
29 217條第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被告賠償金額。陳秋霖於禁
30 止超車之無號誌交岔路口入口端，不當超越同車道前方之
31 慢車，與劉寧熙之自行車發生碰撞，固有過失，惟劉寧熙

之自行車往左偏向未注意同向左側之直行車，同為本件車禍發生之原因，經前開技師公會鑑定結果，認係雙方疏失情節相當，同為本案肇事原因（本院卷(二)第164頁），本院斟酌劉寧熙與陳秋霖2人過失程度，及對本件車禍發生之原因力，認陳秋霖、劉寧熙同為本件車禍肇事原因，應各負擔50%之責任，依前開過失相抵之原則，被上訴人應連帶賠償之數額為296,468元（ $37,122 + 106,400 + 45,568 + 15,600 + 1,100 + 19,646 + 367,500 = 592,936$ ； $592,936 \times 50\% = 296,468$ ）。至於工程技師公會鑑定報告另稱：「分析二：…劉車之偏左行為是否與前揭違規停車有關，若有：1.陳車，於禁止超車之無號誌交岔路口端，不當超越同車道前方之慢車，與劉車往左偏向未注意同向左側之直行車，認係雙方疏失情節相當，『兩造同為本案肇事主因』。2.案外機車車尾突出道路佔用路面，妨礙慢車行駛，為肇事次因」（本院卷(二)第162頁），惟查並無證據顯示案外機車車主為劉寧熙之使用人，並不影響被上訴人之賠償責任。

(四)又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劉寧熙因本件車禍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79,871元，為兩造所不爭執，劉寧熙領取之保險給付，自被上訴人應賠償之數額中扣除後，劉寧熙得請求（由上訴人共同繼承）之金額為216,597元。

六、從而，劉寧熙（由上訴人共同繼承）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216,597元，並自第一審判決送達之翌日（107年6月27日），至清償日止依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駁回之。原審就上開應予准許之部分，為劉寧熙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上訴意旨指摘此部分原審判決不當，為有理由，爰廢棄此

01 部分原判決，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劉寧熙請求無
02 理由部分，原審為劉寧熙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不合，上
03 訴意旨指摘此原審判決此部分不當，為無理由，應駁回其
04 上訴。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判
05 決之結論不生影響，不一一贅述。

06 陸、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法判決
07 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09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銘
10 法官 高英賓
11 法官 郭妙俐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不得上訴。

14 書記官 賴宜汝

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